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500201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

承辦人：楊念嘉

電話：03-5352386#205

電子信箱：0485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00059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陳清水（戶籍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前東勢里4鄰東明街71號）死亡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警察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# 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社會處

收文:110/04/09



第1頁 共1頁

1100125801

2 附件隨送

社教科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000591041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清水君（身分證字號：J12049\*\*\*\*，民國45年10月27日生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前東勢里4鄰東明街71號），110年3月29日於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清水君大體現安置於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安息室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林智堅